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及R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護股東(定義見「釋義」一節)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釋義」一節」)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招待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及R4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A)及7(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趙會寧先生

莫躍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思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隋風致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樓

敬啟者：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並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7(B)及7(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2,075,516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292,207,551股股份，而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584,415,103股股份，乃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計算得出，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石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何先生」)及隋風致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因此，石先生、莫先生及何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石保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2,075,51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自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92,207,551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計算得出)。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的股本部分。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的溢價，則有關溢價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石先生及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勝置業」，由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7,942,742,025股股份的權益(不計及可轉換為2,191,488,936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以購回並非由石先生及東勝置業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68.30%，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前一年內，概無購回其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157	0.165
六月	0.146	0.161
七月	0.135	0.150
八月	0.109	0.135
九月	0.105	0.115
十月	0.105	0.115
十一月	0.099	0.113
十二月	0.094	0.1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90	0.105
二月	0.086	0.100
三月	0.065	0.102
四月	0.062	0.076
五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8	0.07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石保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彼於物業開發擁有逾19年經驗及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石先生為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文旅**」）的創辦人、股東兼董事長，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包括發展住宅物業、商用物業、長者住宅物業及配套設施，以及生態園區及文化公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康輝**」）的總裁，負責中國康輝的整體管理事務。

石先生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並擔任中國城市開發專業委員會顧問、老年住區專業委員會顧問及中國小城鎮開發專業委員會顧問。石先生為香港河北商會常務副會長並擔任其生態產業委員會主任。同時，彼為河北商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賽艇協會副主席。

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止。自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石先生就建議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彼為執行董事的服務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石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薪金1,9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7,942,742,025股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7%（不計及可轉換為2,191,488,936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證券）。除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石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莫躍明先生，執行董事

莫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自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自北京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莫先生於旅遊業及其他行業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泛旅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星」)(股票代碼：600118))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且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衛星董事；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浙江永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峰」)(股票代碼：838806)任職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東方園林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東方文旅集團營運總裁。此外，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東勝文化旅遊集團(由石先生控制)及康輝文化旅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康輝為最大權益持有人)的總裁。

莫先生現為東勝集團(由石先生控制)聯席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康輝(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

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莫先生之間概無就建議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彼為執行董事的服務訂立任何協議。然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目前，莫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在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後將於適當時候釐定彼之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莫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何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亦一直為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秘書長。何先生現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房地產流通與租賃委員會秘書長。

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自此，本公司並未與何先生就建議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然而，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酬金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何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及R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石保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莫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董事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項決議案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類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此類股份一樣，但前提是如果此類聯名股東中有一人以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董事擬就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7(A)至7(C)項所載的決議案加以闡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4室)。